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  
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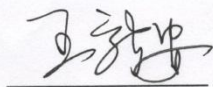
一、公司拟与国资公司、金昇实业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交易是为了在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可能存在与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磊



李婷

2016年8月29日